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修讀須知

(他校學生至臺北大學申請)

一、申請須知：本校採事先核可制

(一)依據法規：

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校學則第 22 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修讀資格：

凡他校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有意願至本校加修性質不同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輔系者，請備妥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轉學生需就讀原所屬學校系一學年後始得修讀)

申請表及相關規定查詢：<http://www.ntpu.edu.tw/admin/a7/credit3.php>；

課程相關資訊網頁查詢：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

(三)申請地點：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

(四)作業流程：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輔系，需經本校及所屬學校相關學系同意。

學生依招生公告限期申請，符合各系所定資格者，請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資料送至學生原所屬學

1.

校之主學系。

2. 學生原所屬學校之主學系主任核章並簽具意見，核章後送至原所屬學校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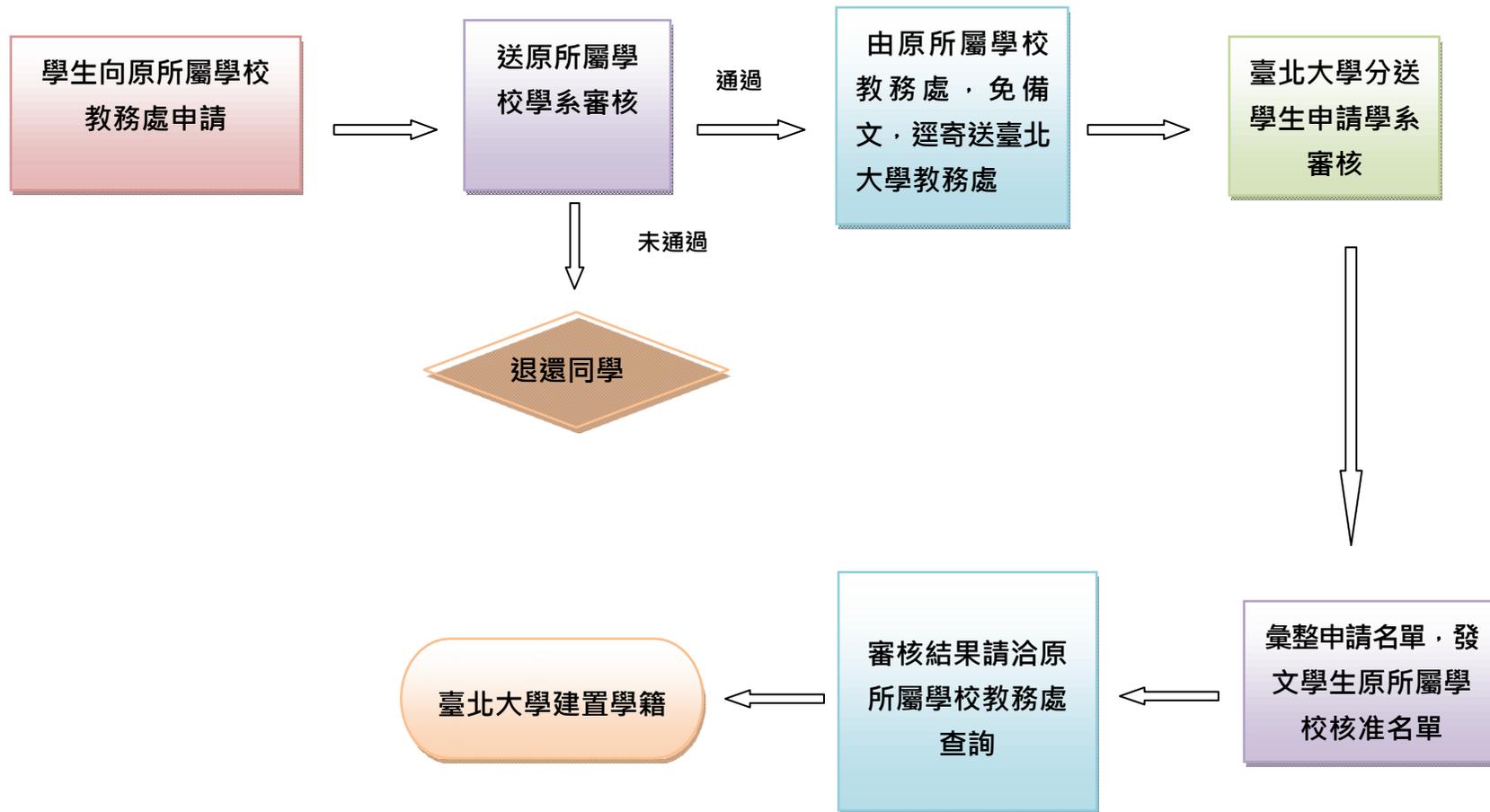
3. 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承辦人審核申請資格。

4. 學生原所屬學校教務處彙整後，免備文，逕寄送至臺北大學教務處。

5. 臺北大學教務處將他校申請書分送學生申請之各學系主任核章及簽其意見，核章後返還至教務處承辦人。

6. 審核結果將由臺北大學教務處承辦人行文各申請人原所屬學校教務處。(審核結果名單請洽原所屬學校教務處查詢)

臺北大學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程序



二、跨校修課規定：

- (一)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三、抵免規定：

- (一)依據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申請時間：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核准跨校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 (三)申請流程(學生自行送件核章)：
 1. 申請人備妥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資料送至學生原所屬學校系所及註冊組核章同意後；申請人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資料送至臺北大學相關單位核章(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加修跨
 2. 校輔系、雙主修系主任核章→臺北大學註冊組核章)；
 3. 申請人請將抵免學分申請表正本繳回臺北大學註冊組，影本請同學自行分送原所屬學校系所及註冊組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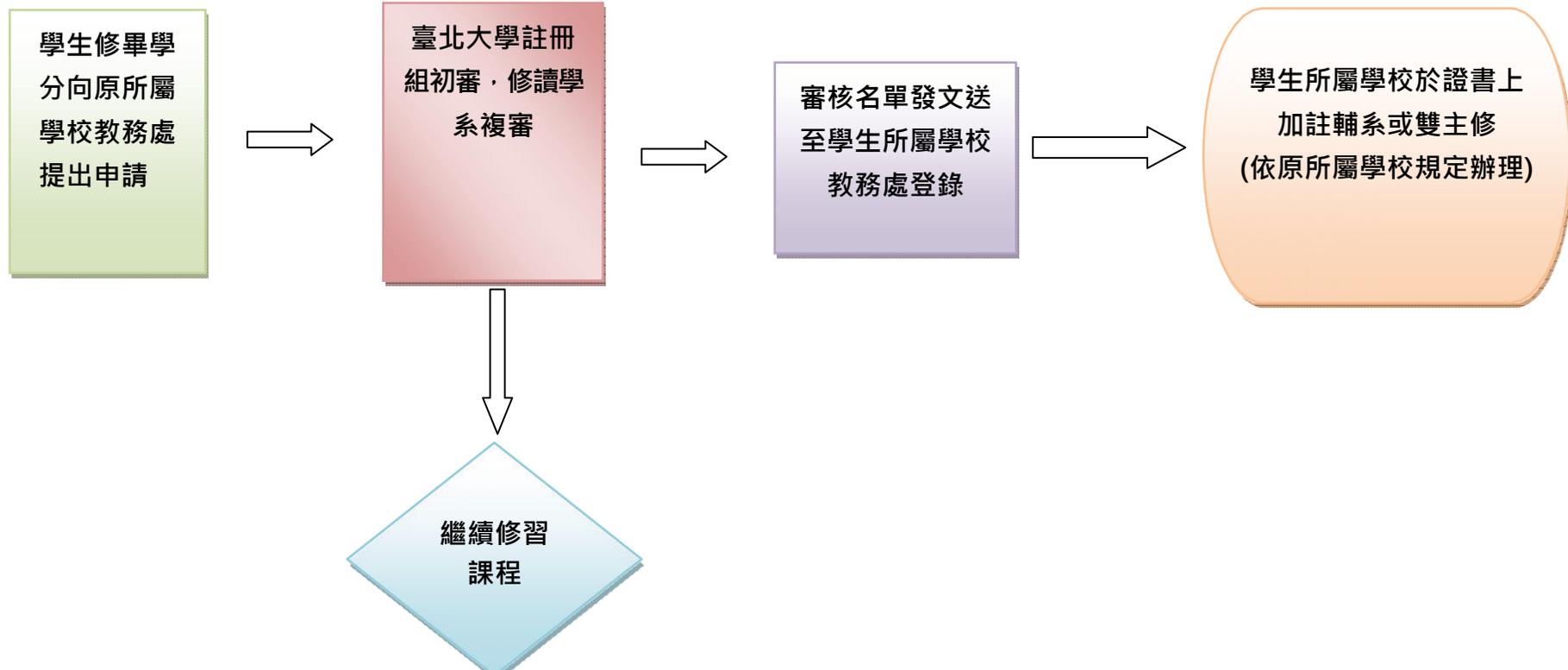
四、放棄修讀：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間內填妥放棄申請書向原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申明放棄。
表單下載路徑：臺北大學/教務處/臺北聯合大學輔系與雙主修/表單下載
表單下載網址：http://www.ntpu.edu.tw/admin/a7/credit3.php?class_id=106

五、學分修畢審核：

學生修畢本校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請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原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10月31日前。
第二學期：3月30日前。

臺北大學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六、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七、倘有疑問請洽

臺北大學	(02)8674-1111 轉 66103
臺北科技大學	(02)2771-2171 轉 1114
臺北醫學大學	(02)2736-1661 轉 2116
臺灣海洋大學	(02)2462-2192 轉 1024